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謝屏雲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79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4156字第11210010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4156號蔡之棟聲請法規
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案，請於函到5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
項，提供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
1項規定，人民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決。請提供蔡之棟據以聲請之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衛
部醫字第1041661402號函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郁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yshu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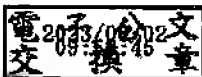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166452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1402號函抄本1
份（如附件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法庭112年5月23日憲庭力111憲民4156字第1121001035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醫療機構收取「時段保留費」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2月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0658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9年10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(諒達)略以，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，有關轉床費、、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等項目，均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。、、、。請各縣市衛生局、、、，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，應確實依 貴局所定各項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；如有擅立名目向病人收費之情事，將依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予以重罰。
- 三、另本部101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069959號函(諒達)略以，醫療機構應依所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，並據實開立收據，、、、，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，應屬不可。
- 四、旨案有關醫療機構收取「時段保留費」，請 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